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I)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的關連交易**  
**(II) 更改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及**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63,636,363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4%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13.3%(經緊隨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日期，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153,846,1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認購人則由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全資擁有，而方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更改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92,3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部分2020年債券。於本公告日期，(i)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17%)已用作償還2020年債券項下應計未付利息；及(ii)約90,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7.83%)尚未動用。

於發行債券後，本公司將動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港元悉數贖回2020年債券。因此，就贖回部分2020年債券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92,300,000港元的原定用途將需重新分配。倘認購協議按預期完成，本公司擬將92,300,000港元中的79,8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章環境資源(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作為買方)就買賣金屬廢料訂立的總銷售協議。上述原總銷售協議為期一年，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考慮到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5月13日，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由於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暉先生之姑母及叔父，故根據上市規則，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153,846,1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認購人則由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全資擁有，而方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認購人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2020年債券應付認購人之款項向本公司支付代價90,0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b)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針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限制或對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人合理真誠認為可能導致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自聯交所撤回，惟以下各項除外：(i) 任何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及(ii)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任何公告；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債券後的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盡商業上合理努力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e)及(f)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將有權就其本身終止認購協議或豁免未達成之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正式豁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時落實。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總面值9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債券。

## 終止認購事項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可透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並放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書面同意；或
- (b) 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倘(i)任何政府機關將執行、頒佈或發佈任何法例，致使完成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ii)任何政府機關頒令永久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命令將為最終及不可上訴。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90,000,000 港元，即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p>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緊接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或前後）本金額之 100% 贖回每份尚未贖回的債券，而除非債券持有人於初步兩年期屆滿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終止書面通知，否則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緊接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的日期。</p> <p>儘管上述各項，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擬定提早贖回債券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星期的事先贖回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由彼所持有的債券（須為 10,0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於所述擬定提早贖回日期，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通知所載的本金額，連同自最後利息付款日期起至上述擬定提早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計算之所有拖欠或應計利息。</p>
利息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 12.00% 計息，須於每季度末及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



##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且於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

受限於並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任何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

## 兌換價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折讓約2.8%。

倘發生債券文據所述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新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則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方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若干轉讓期限制。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金額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債券持有人可藉特別決議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償還(受下文所規定者規限，且不影響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的權利)：

- (i) 不付款：拖欠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利息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項，而拖欠情況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5日內尚未作出補救；或
- (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可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並無作出補救；或
- (i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債券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且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5日內尚未作出補救；或



- (iv)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支付的任何部分)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延遲、重新編排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全面轉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或
- (v) 交叉違約：(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借入或籌集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於其所述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b)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獲支付；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就任何借入或籌集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的任何金額，惟就本條件(v)上文所述一宗或以上事件已發生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按本公司選定的聲譽良好的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所報相關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釐定，並於有關金額到期應付或未支付當日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於有關債務到期應付或未支付當日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或任何有關金額到期應付或未根據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支付當日；或

- (vi) 執行政序：於判決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任何重大部份徵收、執行或起訴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並且於9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或
- (vii)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自願有償債能力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i)按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ii)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重組、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除外；或
- (viii) 強制執行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營業額佔有產權負擔或委任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於90日內未解除；或
- (ix) 國有化：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取得、強制收購、徵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x) 違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以上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163,636,36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4%；及

(ii) 經債券獲悉數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13.3% (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日期，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1)	297,834,000	27.99	297,834,000	24.26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附註2及3)	161,286,153	15.16	324,922,516	26.47
石成虎先生(附註4)	89,452,000	8.40	89,452,000	7.29
陳宏衛先生(附註5)	182,000	0.02	182,000	0.01
公眾股東	<u>515,335,225</u>	<u>48.43</u>	<u>515,335,225</u>	<u>41.97</u>
合計	<u>1,064,089,378</u>	<u>100.00</u>	<u>1,227,725,741</u>	<u>100.00</u>

附註：

1.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94.48%權益，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60%、17.10%、14.80%及17.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5,4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6%；(b)朱根榮先生持有2,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c)王愛燕先生持有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2.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及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計算，認購人將進一步持有額外163,636,363股股份。
3. 認購人為2020年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2020年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將任何2020年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2020年債券將於完成時悉數贖回。
4.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2020年債券已於2021年11月30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20年債券應付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為433,333港元。根據2020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020年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即認購人）有權於2021年11月30日後要求立即償還2020年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完成配售新股份，以籌集約92,3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贖回2020年債券。有關配售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隨即就悉數償還2020年債券項下未償還款項的付款時間表與2020年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經考慮近期市場氣氛及當地經濟狀況，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不會要求即時償還2020年債券及認購債券，其將使本公司可保留更多資金用於發展其業務。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i)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89,500,000港元；及(ii)於2022年3月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港元悉數贖回2020年債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方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8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10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就杜拜回收項目的購買及租賃廠房及機械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作擬定用途。所得款項餘額約87,70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更改為暫時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 3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本公司新股 份	92,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 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 露，該等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為贖回部分 2020年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約2,00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2020年債券 項下未償還利息。 有關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約90,300,000港 元的用途，請參閱 下文「更改配售新股 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153,846,1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認購人則由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全資擁有，而方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方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方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改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92,3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部分2020年債券。於本公告日期，(i)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17%)已用作償還2020年債券項下應計未付利息；及(ii)約90,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7.83%)尚未動用。

於發行債券後，本公司將動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港元，以悉數贖回2020年債券。因此，就贖回部分2020年債券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92,300,000港元的原定用途將需重新分配。倘認購協議按預期完成，本公司擬將92,300,000港元中的79,8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79,800,000港元用途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業務及營運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



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章環境資源(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作為買方)就買賣金屬廢料訂立的總銷售協議。上述原總銷售協議為期一年，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考慮到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5月13日，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訂約方： (a)華章環境資源；及  
(b)客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

產品： 於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年期內，華章環境資源將根據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將簽訂的銷售訂單(其確認向客戶銷售特定產品)所指定的條款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如鋁及銅)作為半原料。華章環境資源及客戶將就各份訂單簽署及確認獨立銷售訂單。

銷售條款及定價政策： 銷售訂單載有關於銷售的詳情，包括產品的規格、質量、數量及價格以及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方法及任何有關銷售條款及物流的其他資料。該等條款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每份訂單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ii) 將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相同或可比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本集團其他獨立買家出售相同或可比的產品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及

- (iii) 倘於釐定將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時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所給予或獲提供的價格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數量、成本架構、利潤率及市況。

付款條款： 於客戶確認及簽署銷售訂單時須全數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不接納或處理任何訂單，直至其據此已收取全數款項為止。

提供予客戶的付款條款將與一般適用於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獨立買家銷售金屬廢料的付款條款相同。該等條款可能包括貨到付款及信用證。各訂單的付款條款將於相關銷售訂單上指明。

### 經更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

根據經重續總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4,000,000港元。於釐定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根據原總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銷售本集團金屬廢料的實際銷售額(截至2022年4月30日為7,832,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來年金屬廢料的預計銷量有所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為擴展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全球建立更廣泛的供應商基礎及客戶基礎，並尋求更多種類的廢料。客戶為中國知名金屬廢料貿易商。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將讓本集團以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銷售的同一方式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由於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暉先生之姑母及叔父，故根據上市規則，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相信(a)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將令本集團獲得額外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b)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c)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與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的關係，方暉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相關決議案已由與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關連的董事投票及批准。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的12%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指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日期」	指	有關債券之兌換日期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客戶」	指	台州恒晟天悅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全國、省、市或本地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者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章環境資源」	指	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12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將於此日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指	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就本集團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總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方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2020年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創日國際有限公司(由方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創立及發行，並由創日國際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後由創日國際有限公司轉讓予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